

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 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骏

项目负责人：谢巧玲

建设单位

电话：15867197980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河韵路 92 号

编制单位

电话：86506689

传真：86506689

邮编：310051

地址：江陵路 88 号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和拱墅区，东至杭州来益医药有限公司，南至河韵路，西至三星横港，北至崇贤村				
主要产品名称	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生活楼等，主要生产医疗器械 50 万套（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 1000 万支（透明质酸钠凝胶）。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15900 m ² ，新增总建筑面积 45928 m ² ，其中地上新增建筑面积 38082 m ² ，地下新增建筑面积 7846 m ² 。主要生产医疗器械 50 万套（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 1000 万支（透明质酸钠凝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15900 m ² ，新增总建筑面积 45928 m ² ，其中地上新增建筑面积 38082 m ² ，地下新增建筑面积 7846 m ² 。目前生产项目未实施，本项目仅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17.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09%
实际总概算	14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修订，2017.10.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人大（含常委会），2020.11.27 修订； 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11.27 修订； 7、《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资料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4；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21】44 号），2021.4.15； 3、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9057），2024.10； 4、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相应小型饮食业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 ⁸ J/h）	1.67≥， <5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氨氮最高允许浓度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总磷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400	35	100

注：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	--------	--------

	2 类	60	50
	(4) 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012-330100-04-01-546049），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拱墅区北城智汇园石塘区块 M2-16 地块，新征土地 23.85 亩（15900 平方米），投资 28017.56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建设“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杭环函【2021】44 号）。根据设计方案，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4592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8082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7846 m²。厂内设生产车间、生活楼、辅房、门卫房、初期雨水池、综合仓库、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生活楼位于厂区西南侧，辅房位于厂区北侧，门卫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池 242m³ 位于厂区南侧，综合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固废仓库位于辅房东侧。雨水排放口位于门卫房西侧。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M2-16 地块上整体新建生产车间、生活楼、辅房、门卫房、初期雨水池、综合仓库、固废仓库，相关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项目竣工总用地面积 15900m²，总建筑面积约 4592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8082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7846 m²。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原报批的生产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项目的生产暂未投入，现有入驻物业办公人员约 40 人，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及隔油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建筑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待项目整体完工正式投产后再进行整体验收。因目前仅为物业办公人员入驻以及食堂已运营，本次验收监测仅对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水质、食堂油烟废气及建筑四周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

（2）平面布局

项目建筑整体分为 1 幢生产厂房，1 幢综合仓库，1 幢生活楼，生产厂房由地下 1 层和地上 7 层组成，综合仓库由地下 1 层和地上 4 层组成，生活楼由地下 1 层和地上 5 层组成。项目地下室，内设地下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等。项目总平布置详见附图。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组成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1 车间	生产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透明质酸钠凝胶)	空置	由于公司规划变化,生产车间已建成,但目前生产暂不实施
			301 车间	生产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	空置	
		生活楼		食堂和员工宿舍	食堂和员工宿舍	无变化
		辅房		存放闲置设备	存放闲置设备	无变化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242m ³)	初期雨水池(242m ³)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920m ³)	事故应急池(920m ³)	无变化
		门卫房		门卫房	门卫房	无变化
		门卫房		门卫房	门卫房	无变化
2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原料、产品仓储	空置	已按环评审批内容建设,但目前空置
3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生产供排水设备		生产供排水设备	无变化
			生活供排水设备		生活供排水设备	无变化
			消防供排水设备		消防供排水设备	无变化
		变配电系统		变配电站	变配电站	无变化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无变化
		进排风系统		进排风系统	进排风系统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无变化
		固废暂存		固废仓库	固废仓库	无变化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根据企业区域环境现状初步踏勘和调查,企业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北城智汇园石塘区块 M2-16 地块,较环评审批时新增 1 处敏感点(在建运河路小学),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备注
		X	Y						
环境	曹家坝	229363	3366731	居住区	约 260 人	环境空	西北	50	

空气	秀才塘	229098	3366794	居住区	约 100 人	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	410	
	哨虎塘	228990	3366642	居住区	约 280 人		西北	340	
	潘家埭	229540	3367397	居住区	约 500 人		北	495	
	崇山一小沿山小学	229942	3367011	学校	约 760 学生		东北	420	
	规划居住用地	229465	3366745	居住区	/		西	95	
	规划学校用地	229962	3367322	居住区	/		西南	105	
	在建运河路小学	229559	3366746	学校	/		北	紧邻	新增
声环境	曹家坝	229363	3366731	居住区	约 900 户	声环境 2 类区	西北	50	
	在建运河路小学	229559	3366746	学校	/		北	紧邻	新增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因目前市场原因，生产暂不实施，目前主要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一、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主要产品是透明质酸钠凝胶）					
1	自动装盒机	1 套	0	暂未配备	与原环评内容对照，车间生产设备暂未配备
2	贴标机	1 台	0	暂未配备	
二、医疗器械（主要产品是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					
3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0	暂未配备	与原环评内容对照，车间生产设备暂未配备
4	烘箱	1 台	0	暂未配备	
三、公需设备					
5	紫外灯消毒	12 台	0	暂未配备	与原环评内容对照，公需设备暂未配备
6	纯水制备设备	1 台	0	暂未配备	
7	空气压缩机	1 台	0	暂未配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基本建成，生产暂不实施，目前现场人员为办公人员 40 人，仅开展办公工作，水平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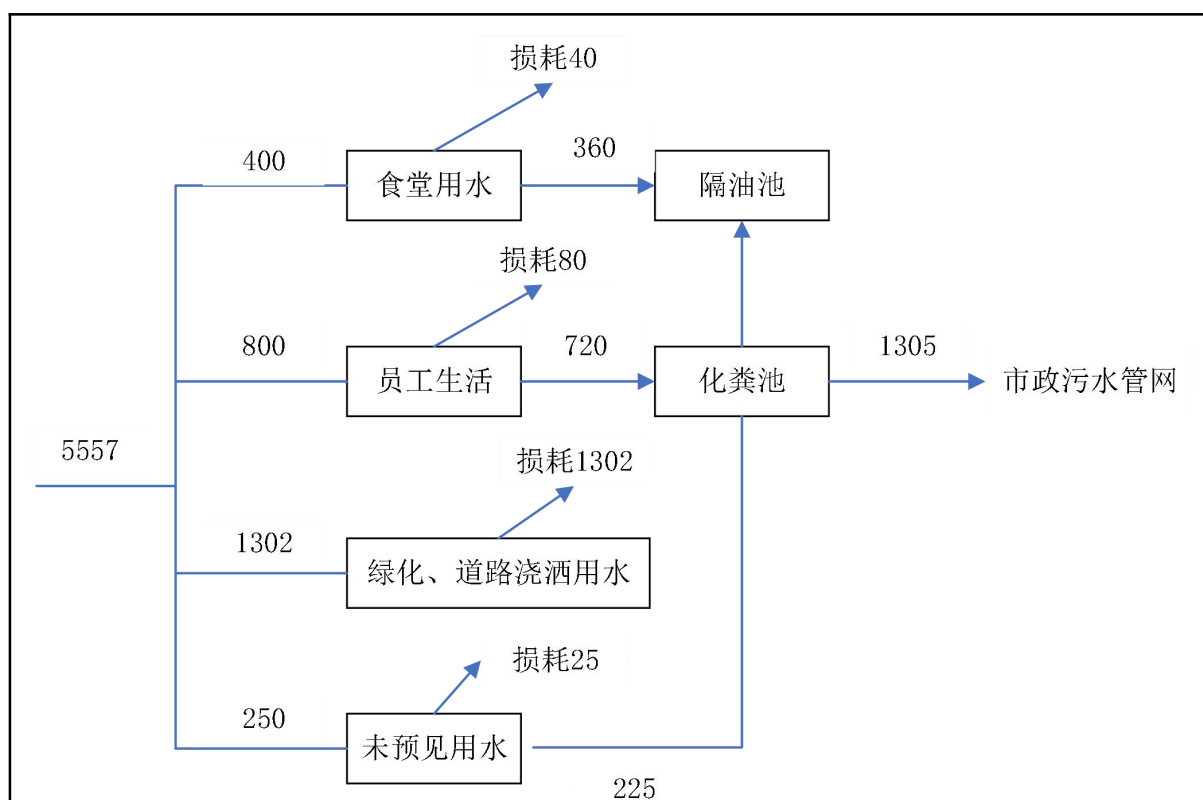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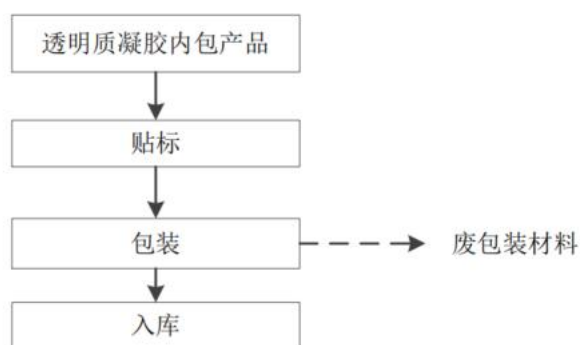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原报批内容为生产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 (透明质酸钠凝胶)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仅进行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的后道包装。前道工序的配制、灌装、灭菌、内包均在其它生产基地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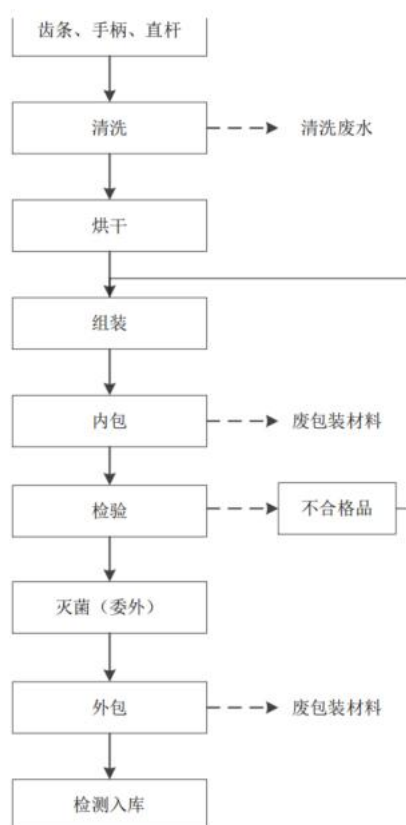
贴标: 根据要求采用贴标机对已内包好的产品进行贴标。

包装: 采用自动装盒机进行自动装小盒, 手动装中盒及大箱。人工检验, 不合格

产品返回重新贴标、包装。

入库：包装后产品储存于成品仓库

2、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1、准备：根据生产计划准备相应的原料；

2、清洗：将齿条、直杆和手柄使用超声波清洗机依次完成清洗，超声波清洗机设置参数：频率 40Hz，功率 600W，超声波水槽规格：0.4m×0.6m×0.4m，水源均为纯化水，最后用纯化水进行淋洗。此道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废水水质较简单，可直接纳管。

3、烘干：将清洗完成的部件放入烘箱内，设定参数在 70℃，60 分钟，进行加热烘干。本项目采用电烘箱。

4、组装：手持直杆和手柄，通过螺纹旋转完成收拢杆的装配，均采用手工装配。

5、内包：手持收拢杆手柄端，放置入纸塑袋内，再放入齿条。不需要封口。

6、检验：对内包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参数为组装效果、内包完整性。不合格品拆解后重新组装内包。

- 7、灭菌（委外）：将内包好的套扎带灭菌。此道工序外协。
- 8、外包：参照生产指令，领取包装材料，包括说明书、包装盒，进行手工外包。
- 9、入库：外包好的产品，储存于成品仓库。
- 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制备纯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固废	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等
	组装	废配件	塑料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活性炭、反渗透膜
	进排风系统	废滤网	滤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噪声	车辆进出、设备运行	主要为地下车库出入口车辆噪声、地下室公建设备（水泵房、风机房等）、空调室外机设备运转噪声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目前项目仅为标准厂房建设，原报批的生产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项目的生产暂未投入，生产设备未采购布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未产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表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生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比环评报告，本项目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已建成，生产暂不实施，不存在新增污染物排放或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	否
地址：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且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比环评报告，本项目生产暂不实施，不会新增污染物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口，且均按照环评要求屋顶高空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声环境功能达标。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污染物处置情况

(1) 废气

①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和实施；

②工地内应当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

③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它防尘措施；

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

⑤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⑥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拆房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停止施工的通告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⑦从事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从事建筑工程时，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物和杂物飘散。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 5 米范围内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



图 3-1 施工场地路面硬化及喷雾设施



图 3-2 施工场地密目网



图 3-3 施工场地雾炮机

(2) 废水

①施工期间拟设置移动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严禁生活污水直排；

②场地内施工期间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做硬化，车辆进出口等处设置沉淀池，施工泥浆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因特殊情况不能回用部分，必须和施工生活污水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③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沟，防止施工废水直接漫流至周边河流，施工作业完毕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



图 3-2 施工场地沉降池、物料堆放场所

(3)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②在厂界设置临时隔声挡墙，挡墙高度不低于 2m；

③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西北侧厂界；

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夜间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夜间施工，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得到许可方可施工，同时公告中周边居民。

(4) 固废

生活垃圾：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由市政垃圾车定期收集进入填埋场，严禁随处丢弃。

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作为填方材料。废木材、废包装物品等不宜作填方材料的物质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工地上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全部收集并设立储存间，储存间要求“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定期送专业机构处理。

运营期污染物处理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图 3-1 油烟集气罩及净化设施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公共设施水泵、变压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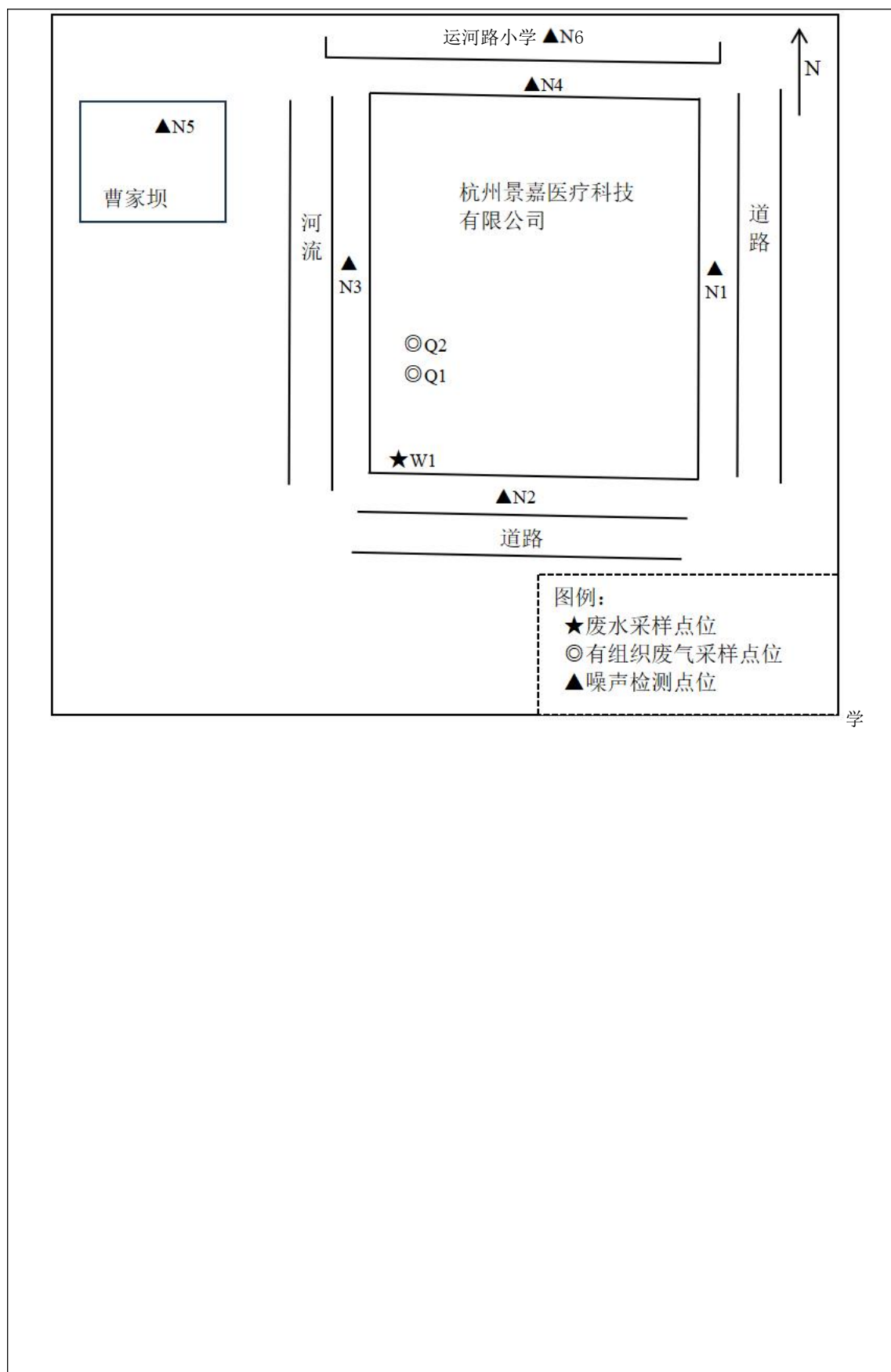
图 3-2 基础减震设施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委托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监测点位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总结论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评报告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市城北净水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车辆进出、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处置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再由城管部门下属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分类处置。		

(2) 环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杭州市临平和拱墅区，东至杭州来益医药有限公司，南至河韵路，西至三星横港，北至崇贤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5900 m ² ，总建筑面积 45928 m ² ，其	项目建设地、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不过生产暂不实施

		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8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846 m ² 。从事生产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	
营 运 期	废 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水排放口的所测参数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废 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 mg/m ³ 的限值要求。
	噪 声	项目各类设备应室内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 废	项目无危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厂区内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按要求委托环卫清运	已落实。生产暂不实施，故目前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施 工 期	废 水	1、施工期间拟设置移动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严禁生活污水直排； 2、场地内施工期间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做硬化，车辆进出口等处设置沉淀池，施工泥浆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因特殊	基本落实

		情况不能回用部分，必须和施工生活污水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沟，防止施工废水直接漫流至周边河流，施工作业完毕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	
	废气	（1）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和实施； （2）工地内应当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 （3）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它防尘措施；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 （5）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6）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拆房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停止施工的通告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7）从事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从事建筑工程时，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物和杂物飘散。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 5 米范围内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	基本落实

	噪声	(1)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2) 在厂界设置临时隔声挡墙，挡墙高度不低于 2m； (3) 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西北侧厂界； (4)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夜间施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夜间施工，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得到许可方可施工，同时公告中周边居民。	基本落实
	固废	(1) 生活垃圾：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由市政垃圾车定期收集进入填埋场，严禁随处丢弃； (2) 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作为填方材料。废木材、废包装物品等不宜作填方材料的物质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工地上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全部收集并设立储存间，储存间要求“三防”即防扬尘、防渗漏、防流失，定期送专业机构处理。 上述固废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同时按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部分弃土可回填用于绿化，其余送到指定地点或作辅路基等处置。同时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边界(特别是北侧边界)设置一定的围挡措施，避免施工固体废物等进入附近河道。	基本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ORP/电导率/DO 测量仪	SX751	23025

2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2009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1001、21002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023、2300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6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19006
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19007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自动）	23020
10	红外测油仪	ET1200	19012

3、人员能力

（1）指定具有检测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2）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调查方了解检测目的、确认检测要求、核实现场信息。

（3）样品采集人员应具有环境等相关专业知知识，熟悉采样流程，掌握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

（4）指定 1 名查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表 5-3 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定值（mg/L）	质控样测定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	------	------	------	---------	-----------------	--------------	--------------	-----------	------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187	183	2.19	$\leq \pm 4.37$	符合要求
					180	183	-1.64	$\leq \pm 4.37$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2	2	0.388	0.405	-4.20	$\leq \pm 4.20$	符合要求
					0.390	0.405	-3.70	$\leq \pm 4.20$	符合要求
3	氨氮	8	1	1	12.7	12.4	2.42	$\leq \pm 7.26$	符合要求

表 5-4 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检查）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定值 (mg/L)	结果评价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198	180-230	符合要求
					198	180-230	符合要求

表 5-5 质控结果评价（实验室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14	219	2.28	10	符合要求
				224				
				147	150	2.00	10	符合要求
				153				
2	总磷	8	2	0.34	0.34	0	10	符合要求
				0.34				
				0.34	0.34	0	10	符合要求
				0.3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89.7	84.8	5.84	20	符合要求
				79.8				
				65.6	70.4	6.82	20	符合要

				75.2				求
4	氨氮	8	2	32.2	31.3	2.88	10	符合要求
				30.4				
				29.6	30.6	3.11	10	符合要求
				31.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3.39	3.37	0.59	5.0	符合要求
				3.35				
				2.90	2.88	0.69	5.0	符合要求
				2.86				

表 5-6 质控结果评价（现场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浓度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12	216	1.62	10	符合要求
				219				
				158	154	2.93	10	符合要求
				149				
2	总磷	8	2	0.34	0.34	0	10	符合要求
				0.34				
				0.34	0.34	1.49	10	符合要求
				0.3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81.0	86.1	5.92	20	符合要求
				91.2				
				63.2	68.2	7.33	20	符合要求
				73.2				

4	氨氮	8	2	29.1	30.5	4.59	10	符合要求
				31.9				
				28.8	30.0	4.00	10	符合要求
				31.2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3.36	3.34	0.45	5.0	符合要求
				3.33				
				2.89	2.87	0.70	5.0	符合要求
				2.85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 5-7 质控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器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相对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1	噪声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1 企业污染源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油烟废气进出口	油烟废气	昼间 5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企业废水纳管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 植物油类	2 天，4 频次/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曹 家坝、运河路小学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天， 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现场勘查，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房屋主体建筑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完工并正常运行，办公设备均已到位，办公人数达 40 人。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的水质监测、食堂油烟废气监测及四周厂界的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 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 值	评价 结论
W1	废水纳 管口	09 月 27 日	pH 值	7.6	7.6	7.5	7.6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19	209	217	212	500	符合
			氨氮	31.3	33.9	31.3	29.1	35	符合
			总磷	0.34	0.35	0.35	0.34	8	符合
			悬浮物	28	31	33	30	4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33	0.16	0.50	0.38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4.8	95.8	88.6	81.0	3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3.37	3.32	3.38	3.36	20	符合
		10 月 09 日	pH 值	7.5	7.6	7.6	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0	150	152	158	500	符合
			氨氮	30.6	30.2	28.1	28.8	35	符合
			总磷	0.34	0.35	0.35	0.34	8	符合
			悬浮物	34	36	33	32	4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1.84	1.45	1.58	1.39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0.4	69.0	84.2	63.2	3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88	2.93	2.82	2.89	20	符合
备注：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									

放限值。

表 7-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					
测试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折算灶头数（个）	5.2					
测试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烟气温度（℃）	27	28	28	27	27	
含湿量（%）	2.7	2.7	2.7	2.7	2.7	
流速（m/s）	8.3	8.3	8.6	8.4	8.4	
标干流量（N.d.m³/h）	10646	10629	10977	10816	10816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³)	3.2	2.9	2.8	4.0	3.9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4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kg/h）	3.7×10 ⁻²					

表 7-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Q2					/	/
测试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折算灶头数（个）	5.2						
排气筒高度（m）	19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测试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烟气温度（℃）	28	28	28	28	28		
含湿量（%）	2.6	2.6	2.6	2.6	2.6		
流速（m/s）	7.6	8.7	8.9	8.3	8.3		
标干流量（N.d.m³/h）	9810	11233	11578	10694	10785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³）	0.2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mg/m³）	0.1					2.0	符合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kg/h）	1.1×10 ⁻³					/	/

备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表 7-4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				
测试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测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烟气温度（℃）	29	29	29	29	29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流速（m/s）	8.1	8.1	8.4	7.8	8.5
标干流量（N.d.m ³ /h）	10541	10541	10910	10160	11094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 ³ ）	1.7	1.4	2.8	1.7	1.9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1.9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kg/h）	2.0×10 ⁻²				

表 7-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4）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Q2					/	/
测试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测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烟气温度（℃）	29	29	29	29	29		
含湿量（%）	2.5	2.5	2.5	2.5	2.5		
流速（m/s）	8.0	8.2	8.2	8.3	8.3		
标干流量（N.d.m³/h）	10283	10471	10470	10675	10673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mg/m³）	<0.1					2.0	符合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kg/h）	<1.1×10 ⁻³					/	/

备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由《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企业设置 2 个灶头，根据调查，企业实际设置 2 个灶头，《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 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应为 4000 m³/h。则由表 7-5 监测结果折基浓度均值小于 0.262 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1）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
N1	厂界东	09月27日	/	13:52	53
N2	厂界南		/	13:55	51
N3	厂界西		/	13:58	50
N4	厂界北		/	14:02	49
N1	厂界东	10月09日	/	08:56	50
N2	厂界南		/	08:59	49
N3	厂界西		/	09:03	48
N4	厂界北		/	09:06	49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2）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L_{eq} dB (A)
N5	曹家坝	09 月 27 日	社会生活噪声	14:23	49
N5		10 月 09 日	社会生活噪声	12:37	52
N6	运河路小	10 月 29 日	社会生活噪声	11:41	44

N6	学	10 月 29 日	社会生活噪声	11:19	45
标准限值				60	
备注：噪声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间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1305 m³/a。项目废水纳管后经杭州市城北净水厂处理 COD_{Cr}、NH₃-N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后排放。项目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COD_{Cr}（30mg/L）0.039 t/a、NH₃-N（1mg/L）0.001 t/a，符合总量控制限值要求（COD_{Cr}≤0.043t/a、NH₃-N≤0.001 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水纳管口的所测参数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公用设备，并将水泵、变压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风机进出口均设置软接头，水泵等设备采取隔振处理、设置柔性连接等。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敏感点（曹家坝）、北侧运河路小学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运行，故只测昼间噪声。

(4) 固废处置

本项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总结论:

根据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 2021 年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

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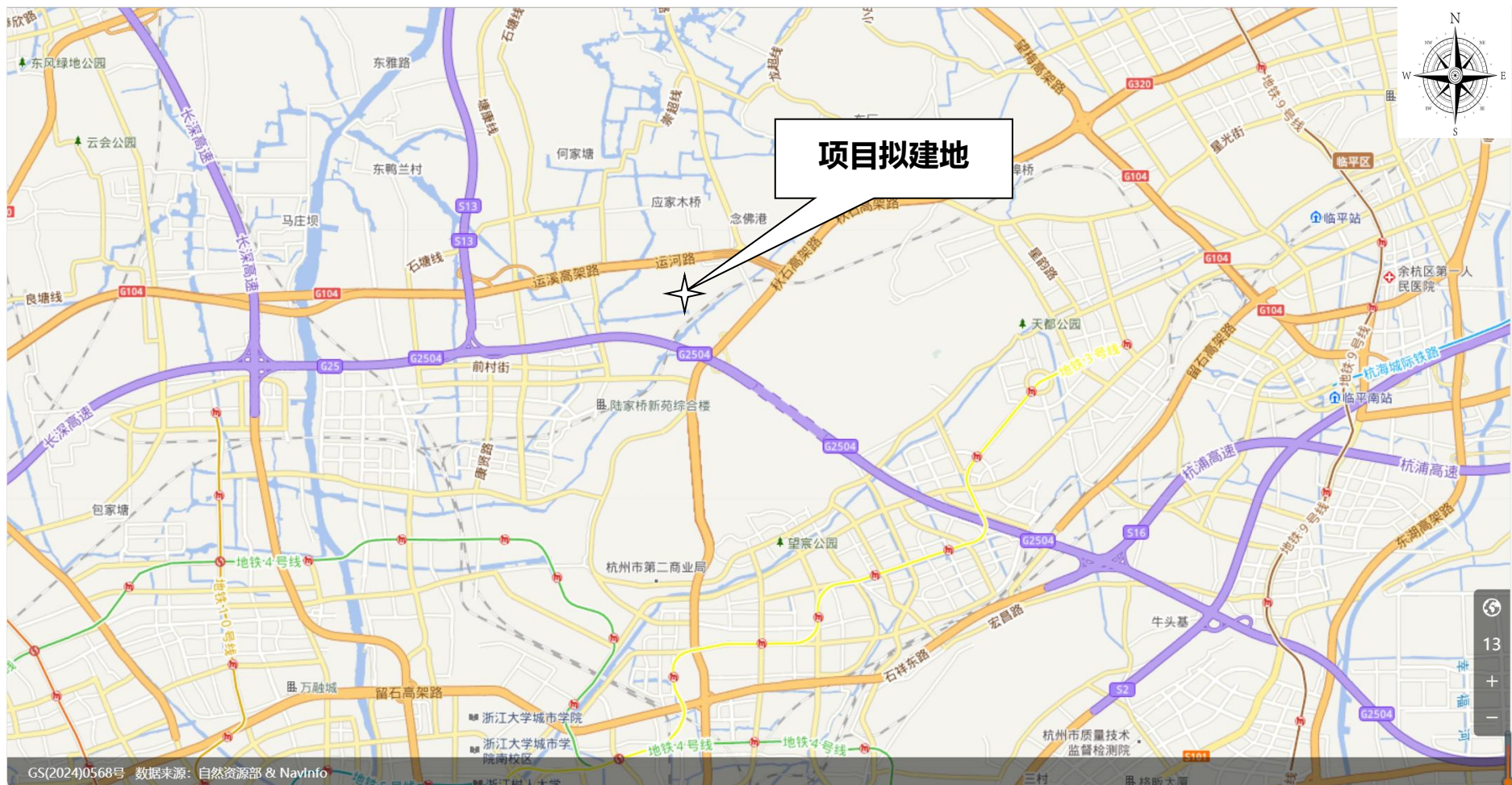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100-04-01-546049		建设地点	临平和拱墅区，东至杭州来益医药有限公司，南至河韵路，西至三星横港，北至崇贤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15900 m²，总建筑面积 4592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7846 m²。主要生产医疗器械 50 万套（一次 性使用组织套扎带）、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 1000 万支（透明质酸钠凝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 15900 m²，总建筑面积 4592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7846 m²。目前生产项目未实施，本项目仅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验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函【202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17.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8295	0.1462		0.38295	0.38295		0.38295	
	化学需氧量						0.115	0.043		0.115	0.115		0.115	
	氨氮						0.004	0.001		0.004	0.004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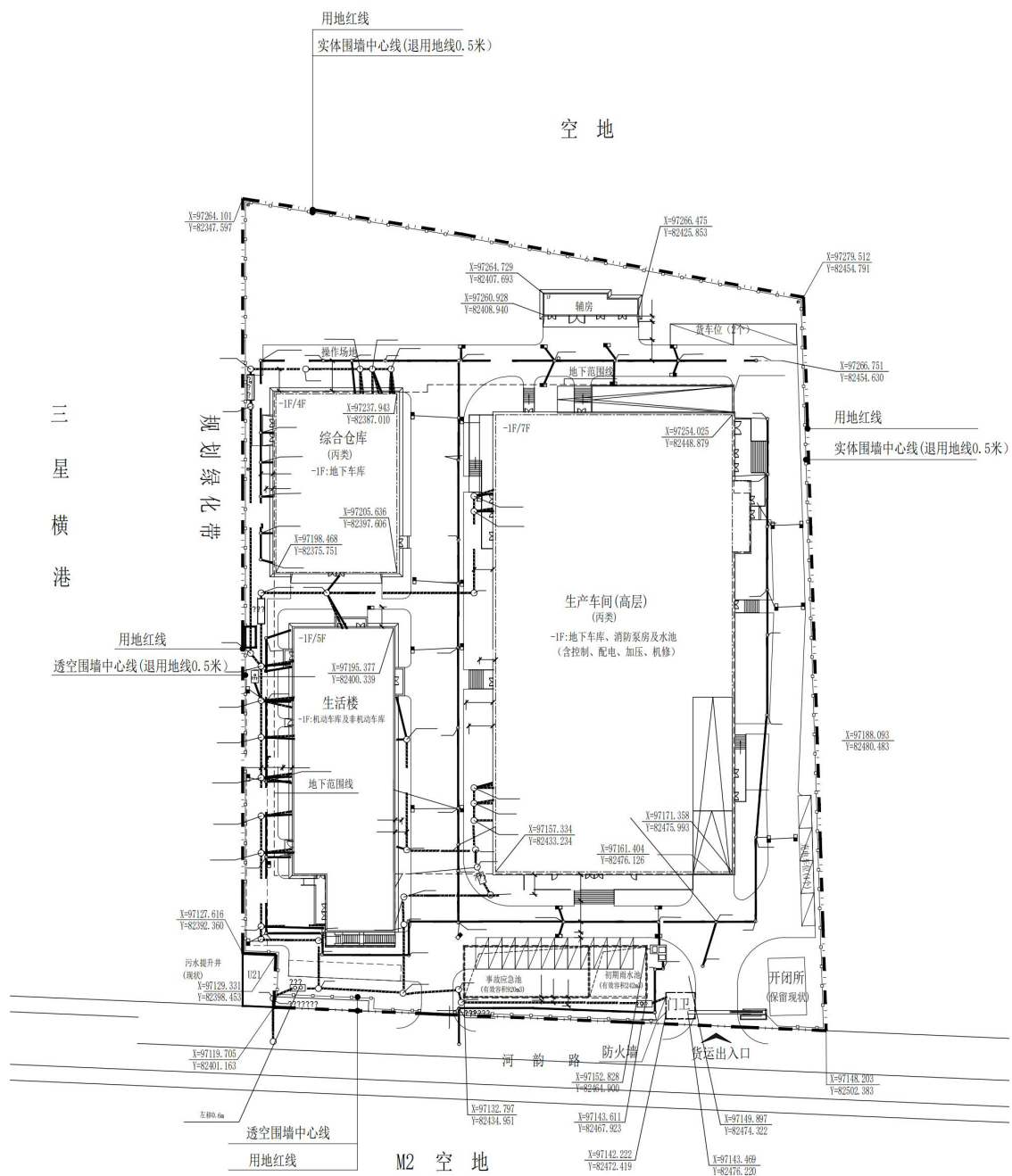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雨污管线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1〕44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政工出【2020】29 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杭州市发改委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100-04-01-546049）、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0202100005 号）和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报告及专家组意见等，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鉴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且位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不得排放氮磷污染物；同时因《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纳入在建的杭州市城北净水厂，因此待杭州市城北净水厂建成投用，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排入城北净水厂条件时，本项目方可投产。

二、根据上报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为医药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规模年产无菌医疗器械 50 万套、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医疗器械分包装 1000 万支。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38082 平方米，新增地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拱墅区、余杭区，东至至杭州来益医药有限公司，南至至河韵路，西至至三星横港，北至至崇贤村。

三、工程建设及营运期应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

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和生活等各类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州市城北净水厂，不得直接外排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应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得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各类设备应室内布局、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加强固体废物管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厂区内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按要求委托环卫清运。

（五）严格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废水、噪声、扬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好临时设施布置和防护措施。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委托外运，各类废水严禁排入环境。废弃渣土、泥浆等施工固废应按规范收集、清运。工程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应加强维护保养，采取相关临时隔声维护等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

行。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043$ 吨/年、氨氮 ≤ 0.001 吨/年（仅生活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消减按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意见实施。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有关环境治理、生态保护资金。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信息排污。

九、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

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工程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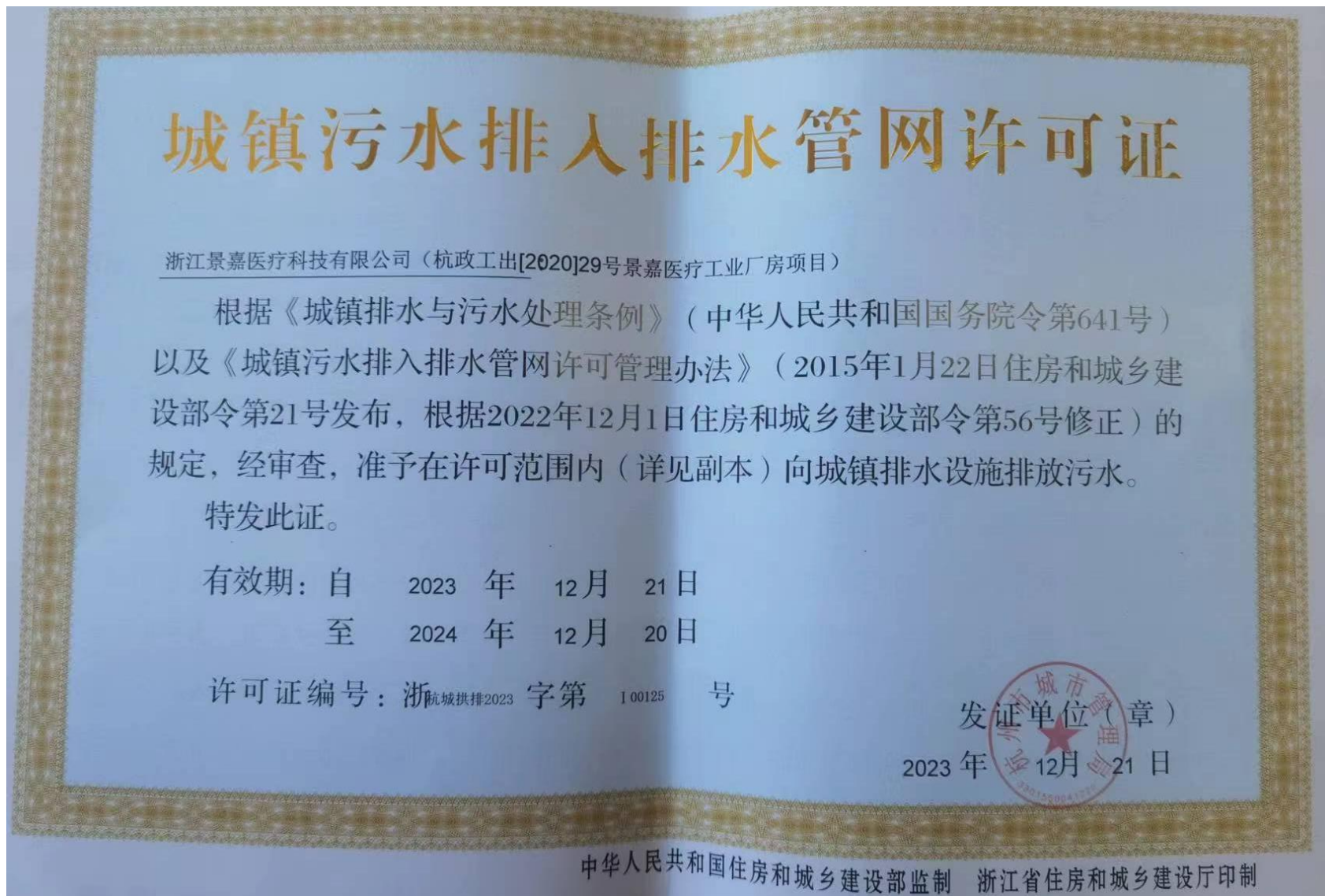


抄送：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检测报告

编号: HJ2409057

项目名称: 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河韵路92号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4.09.28、2024.10.09
委 托 方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河韵路92号		
受 检 方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河韵路92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黄、微浊;金属滤筒装于聚四氟乙烯清洗杯中,加盖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9.27、2024.10.09	检测日期	2024.09.27~2024.10.03、 2024.10.09~2024.10.15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SX751 pH/ORP/电导率/DO测量仪(23025)、PH850便携式pH计(22009)、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1001、21002)、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19023、23002)、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6)、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020)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附录A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3~6页
编制人: 徐清霞		
审核人: 王五萍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W1	企业总排 口	09月 27日	pH值	7.6	7.6	7.5	7.6	6~9
			化学需氧量	219	209	217	212	500
			氨氮	31.3	33.9	31.3	29.1	35
			总磷	0.34	0.35	0.35	0.34	8
			悬浮物	28	31	33	30	400
			动植物油类	0.33	0.16	0.50	0.38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4.8	95.8	88.6	81.0	3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3.37	3.32	3.38	3.36	20
		10月 09日	pH值	7.5	7.6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150	150	152	158	500
			氨氮	30.6	30.2	28.1	28.8	35
			总磷	0.34	0.35	0.35	0.34	8
			悬浮物	34	36	33	32	400
			动植物油类	1.84	1.45	1.58	1.39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0.4	69.0	84.2	63.2	3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88	2.93	2.82	2.89	20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

油烟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				
测试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测试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烟气温度（℃）	27	28	28	27	27
含湿量（%）	2.7	2.7	2.7	2.7	2.7
流速（m/s）	8.3	8.3	8.6	8.4	8.4
标干流量（Nl d m³/h）	10646	10666	10677	10619	10619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³）	3.2	2.9	2.8	4.0	3.9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4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kg/h）	3.7×10 ⁻²				

油烟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2					/
测试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测试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烟气温度（℃）	28	28	28	28	28	
含湿量（%）	2.6	2.6	2.6	2.6	2.6	
流速（m/s）	7.6	8.7	8.9	8.3	8.3	
标干流量（N.d.m³/h）	9810	11233	11578	10694	10785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³）	0.2	0.1	<0.1	0.1	0.1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mg/m³）	0.1					/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kg/h）	1.1×10 ⁻³					/
备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限值。						

油烟检测结果 (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				
测试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测试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8.1	8.1	8.4	7.8	8.5
标干流量 (N.d.m³/h)	10541	10541	10910	10160	11004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³)	1.7	1.4	2.8	1.7	1.9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0^{-2}				

油烟检测结果 (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2					/
测试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9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测试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烟气温度（℃）	29	29	29	29	29	
含湿量（%）	2.5	2.5	2.5	2.5	2.5	
流速（m/s）	8.0	8.2	8.2	8.3	8.3	
标干流量（N.d.m³/h）	10283	10471	10470	10675	10673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0.1	2.0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mg/m³）	<0.1					/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kg/h）	<1.1×10 ⁻³					/
备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L_{eq} dB (A)
N1	厂界东	09月27日	生产噪声	13:52	53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3:55	51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3:58	50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4:02	49
N1	厂界东	10月09日	生产噪声	08:56	50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08:59	49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09:03	48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09:06	49
标准限值				60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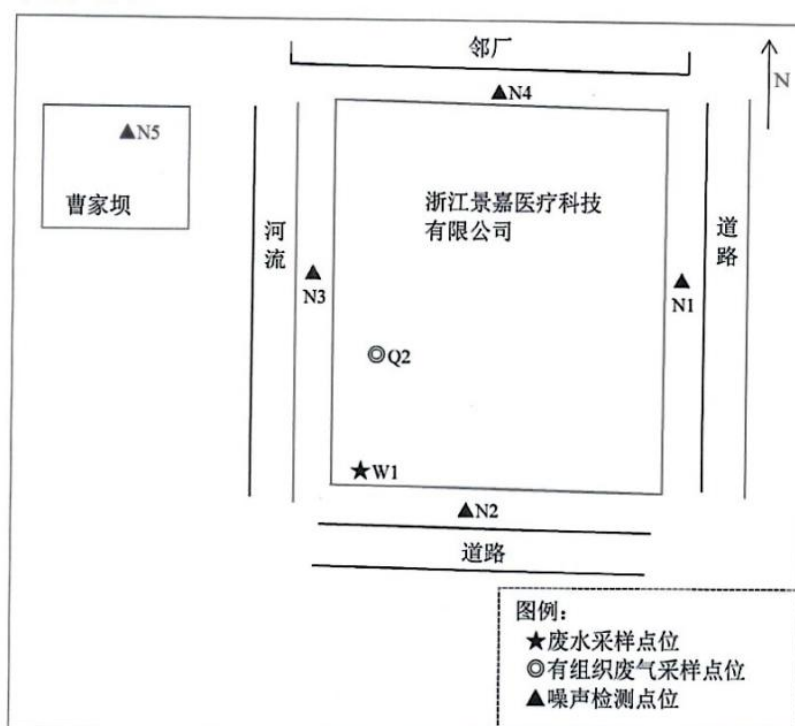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时间	L_{eq} dB (A)
N5	曹家坝	09月27日	社会生活噪声	14:23	49
N5		10月09日	社会生活噪声	12:37	52
标准限值				60	
备注：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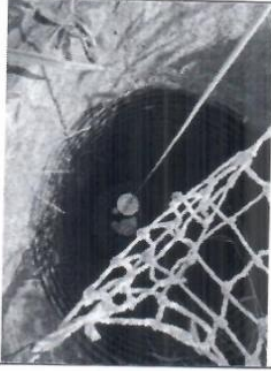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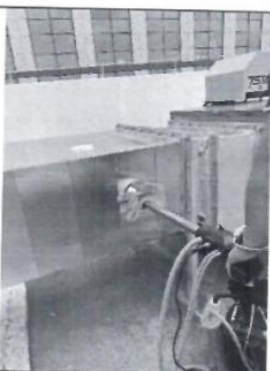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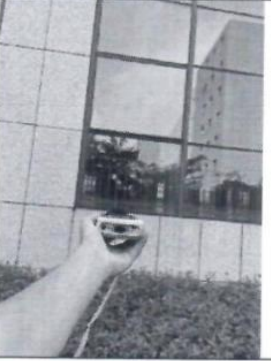
附表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9月27日	13:52	1.0	晴
	14:23	0.9	晴
10月09日	08:56	0.5	晴
	12:37	0.6	晴

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公司
印章



191112052598



检测报告

编号: HJ2409057-I

项目名称: 杭政工出【2020】29号景嘉医疗工业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河韵路92号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接收日期	/
委 托 方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河韵路92号		
受 检 方	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河韵路92号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4.10.29~2024.10.30	检测日期	2024.10.29~2024.10.30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9049)		
检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执行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2页		
编制人: 徐清霞			
审核人: 李采凤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检测章)			

技有
★
金检测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A）
N1	北侧运河路小学 敏感点	10月29日	社会生活噪声	11:41	44
N1	北侧运河路小学 敏感点	10月30日	社会生活噪声	11:19	45
标准限值				60	
备注：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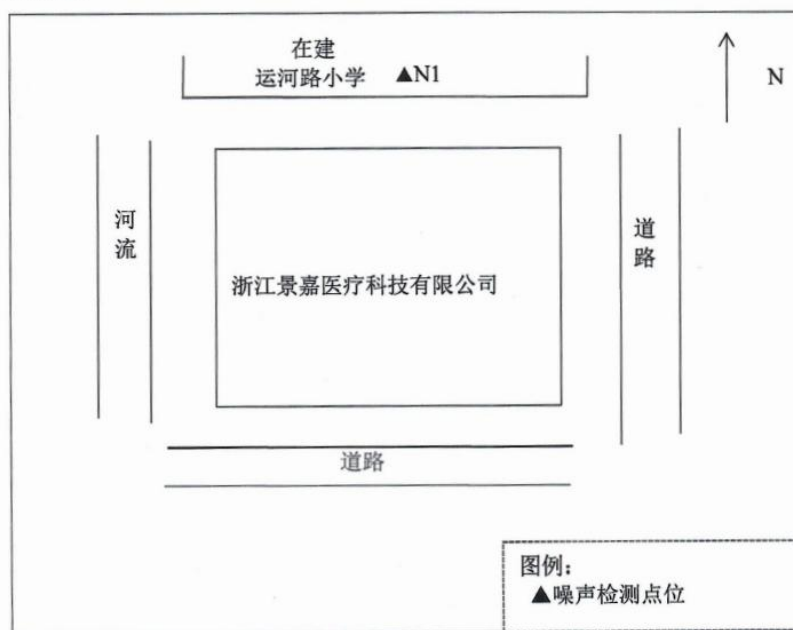
HJ2409057-1

附页

附表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月29日	11:41	1.8	晴
10月30日	11:19	1.8	晴

检测示意图:



现场检测照片:

